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檢驗人員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  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注意事項

屋宇署會抽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呈交的文件和進行的建築工程，其間可能會發現某些程序上或技術上的不符或違規之處須要糾正，甚或須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檢控行動。為減少上述不符或違規的情況，請確保：

- (a) 擬進行及核證竣工的小型工程屬於你已註冊的級別、類型及項目；
- (b) 呈交文件時已填妥指明表格上所需的資料及已提供一切所需的文件；
- (c) 如提交的文件包含屬第三者的知識產權資料，已獲得所有必須的許可證<sup>1</sup>；以及
- (d) 呈交的文件並無載有任何《建築物條例》沒有要求的個人資料，以保障個人私隱。

1. 如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，則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。

如工程因某些原因未能按指明表格所述的日期展開，或未能於展開後六個月內完成，請通知本署有關情況，以便更新相關記錄。

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，請參閱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（可於屋宇署網站 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 查閱），亦可瀏覽已更新的屋宇署網站或下載「小型工程錦囊」流動應用程式，以便參考。

屋宇署署長

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 余寶美



代行)

2017年4月27日